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訴字第1號

112年度東訴字第2號

原告 陳湧賢

被告 陳季桂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許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請原告於103年11月15日前參照附件所示提出準備書狀，繕本逕送被告訴訟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附件：

請原告就本件爭點(三)「北緯公司或林洳暎於108年9月3日前積欠被告之本件借款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？」（按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所爭執究係借款債務或承擔債務為另案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所涉國泰街房地設定628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523萬元），確認有無清償之主張（若無，因被告否認清償，本件僅就爭點(一)、(二)為裁判）。若有，依另案即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、第17號所提出之提出清償相關主張，似僅就開封街房地抵押擔保700萬元借款（設定840萬元）為清償主張（詳另案卷一第31至34頁【附表2】、第493至497頁【附表1】、卷二第369至371頁【證2還款金流明細表】），系爭本票所涉523萬元之清償主張金額究屬為何？以書狀確認。

請被告於收受繕本後，提出答辯狀到院，繕本逕送原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